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謝明倫
訴訟代理人　王世勳律師
被　　告　醫躍股份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　　張俊堂
被　　告　金丞廷
被　　告　吳團宗
被　　告　蔡昭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美絹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08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5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附民字第406號判決移送本院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 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為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9 款所準用。查原告於民國109 年2 月5 日本院準備程序當庭撤回對被告吳晴聆之起訴，復於109 年3 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當庭撤回主張不當得利之部分（本院卷第117 、195 頁），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，被告等亦未表示反對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張俊堂係被告醫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醫躍公司）負責人，被告吳團宗、金丞廷均係該公司之核心主管，均明知醫躍青春因子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僅為含有來自羊胎盤粉末中粗蛋白質成分之一般食品，並非具有保健功效，且未將其成分、規格、作用與功效、製成概要、檢驗規格與方法，及有關資料與證件，連同標籤及樣品，並繳納證書費、查驗費，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證，非屬健康食品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及醫躍公司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詐欺取財及販賣非法廣告為健康食品之犯意聯絡，於醫躍公司內部會議中決議，自民國102 年12月間起，以醫躍公司名義對外銷售醫躍青春因子產品，並在全國各地，舉辦座談會、招商說明會及見證分享會，現場由金丞廷、張俊堂上台進行簡報、說明，並當場發送文宣廣告刊物，透過特約商高額獎金制度之方式，向特約商或消費者廣告並佯稱醫躍青春因子產品為健康食品，具有保健功效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誤認醫躍青春因子產品為具有保健功效之保健食品，陸續以每套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8 千元之價格購入該產品共計38套，合計147 萬4 千4 百元，事後知悉該產品非屬健康食品，未有保健功效，始知受騙。被告張俊堂為被告醫躍公司之負責人，被告吳團宗、金丞廷均為被告醫躍公司之受僱人，渠等以被告醫躍公司名義，於執行職務時共同為上開不法侵權行為，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被告醫躍公司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，應與被告張俊堂、吳團宗、金丞廷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再者被告蔡昭芬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認定「其明知被告吳團宗違法行為而取得

犯罪所得」云云，足見被告蔡昭芬至少屬於本件不法侵權事實之幫助人，依民法第185 條規定，應視為共同行為人，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85 條、第197 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147 萬4 千4 百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原告並非單純之系爭產品買受人，原告自105 年5 月至同年9 月間還曾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台中行館副館長乙職，也曾於104 年9 月間介紹案外人陳淑貞、陳俊吉、謝明治、俞阿月、謝明真、陳麗鈺、陳麗淑、陳首誠、鄭雅菁，以及於105 年5 月間介紹黃乙珊購買系爭產品，並分別領取招商津貼等獎金共77萬餘元。原告自104 年9 月間購買系爭產品後，由於其使用體驗良好，故曾於105 年1 月31日自主錄製推薦系爭產品之視頻，向他人推薦使用系爭產品（被證15），依該錄影內容摘要可知（被證16），原告除聲稱是依自己使用系爭產品心得外，並宣稱系爭產品具有「適用於任何的人也適用於任何的症狀」、「保護及修護的功能」、「鼻子過敏」、「皮膚會發癢」、「免疫力提升」、「不容易感冒」、「體質酸性變鹼性」等功效，故原告稱係因聽取被告廣告宣傳，致陷於錯誤，誤認系爭產品為健康食品而購買，因而受到詐騙云云，顯與事實不符。又原告所稱購買38套，實際上原告僅購買19套，其餘19套係別人購買，僅係原告代為匯款而已等語。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

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指稱原告前擔任醫躍公司台中行館副館長，也有配合廣告宣傳銷售醫躍青春因子產品，自己錄製視頻向他人推薦該產品，並領取佣金等情，業據提出錄影光碟、譯文（見本院附民卷第95至105 頁被證15、16）及回饋申請契約書（見刑事高院卷二第114 頁）、薪資轉帳明細及津貼明細表（見本院附民卷第71至93頁）可證，原告亦不爭執，並稱被證15、16是原告受僱醫躍公司的期間，依照被告的指示為了招攬客戶的需要所為的陳述，並不是原告本人自己的意思等語（見本院刑事卷一第323 頁筆錄），足見原告前既擔任醫躍公司台中行館副館長，參與廣告宣傳銷售醫躍青春因子產品，即無受騙購買該產品之可能，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係受被告張俊堂、吳團宗、金丞廷詐騙而購買產品，因此，本院刑事判決認此部分尚不能證明被告涉犯詐欺犯行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在案。則原告起訴之事實並未經本院刑事判決認定，乃違反上揭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規定，自不得於刑事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郁萱